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票字第37號

03 聲請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
04 法定代理人 張仁義

05 相對人 詹益鴻

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新臺幣31,039元，及自  
09 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 
10 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2 **理由**

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 
14 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今已屆期，詎經提示尚餘新臺幣  
15 31,039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  
16 強制執行等語。

1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19 條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23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24 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1月8日	34,039元	113年1月15日	113年1月15日	WG0000000

(續上頁)

01	備考	准許金額新臺幣31,039元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

02  
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  
05 毋庸另行聲請。  
06 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  
07 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  
08 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  
09 執行。